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8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8日

至2022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5	航天长峰	202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308室；

4、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2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以2022年3月25日下午17点钟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142信箱41分箱，邮政编码：100854

2、联系人姓名：孙钦涛

联系电话：01088525777

3、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2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八层822会议室通讯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05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06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实施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中涉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10处；涉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修订17处；其他完善表述用词修订14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于1993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199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008万股。 公司于2005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04]166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6500万股，并于200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2508万股。 公司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于2006年5月18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72股的股改方案，公司法人股获得流通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9260.4万股。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19号）文件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3901.3425万股，并于201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为33161.7425万股。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号），核准向叶德智等发行1055.3600万股，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700万元，并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为35203.1272万股。 由于收购的子公司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蜂、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叶德智等12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12.7949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35190.3323万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号），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8768.7764万股，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959.1087万股。 由于收购的子公司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宏利、张骞、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宏利等7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105.4454万股，该股份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3853.6633万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于202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1057.7068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 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3853.6633万股增加至44911.3701万股。	第四条 公司于1993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199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008万股。 公司于2005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 [2004]166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6500万股，并于200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2508万股。 公司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于2006年5月18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72股的股改方案，公司法人股获得流通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9260.4万股。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19号）文件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3901.3425万股，并于201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为33161.7425万股。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号），核准向叶德智等发行1055.3600万股，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700万元，并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为35203.1272万股。 由于收购的子公司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蜂、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叶德智等12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12.7949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35190.3323万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号），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8768.7764万股，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959.1087万股。 由于收购的子公司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宏利、张骞、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宏利等7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105.4454万股，该股份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3853.6633万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于202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1057.7068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 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3853.6633万股增加至44911.3701万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163.94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 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4911.3701万股增加至45075.3101万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股份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回购的数量为32.63万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5075.3101万股减少至45042.6801万股。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11.3701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42.6801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销售医疗器械（Ⅲ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Ⅱ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7日）；批发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6日）；专业承包；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医疗器械Ⅱ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军工特殊行业，必须遵守以下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五条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军工特殊行业，必须遵守以下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落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911.3701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42.6801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权限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超出上述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报送有关专家、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主持公司全面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洁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六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和审计工作计划，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专职审计负责人应由董事会聘任，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和审计工作计划，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 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并于3月10日发布临2022-007号《关于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2022年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为处方药，目前暂未进入国家医保及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 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2022年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为处方药，目前暂未进入国家医保及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相关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4日、3月5日、3月8日发布临2022-004号《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临2022-005号《风险提示公告》及临2022-006号《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并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与辉瑞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2022年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为处方药，目前暂未进入国家医保及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0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同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范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进展情况

潮范电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2022年3月1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潮范电子在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的1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合同名称	审议金额	本次实际担保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17,600	2,400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潮范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00号2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胡佳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毛（绒）制品、箱包、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口罩（非医疗）、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潮范电子9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1	58,472.31
负债总额	3.88	48,474.31
流动负债总额	3.88	48,474.31
净资产	-3.87	9,998.00
营业收入	-	68,724.37
利润总额	-0.24	1.87
归母净利润	-0.24	1.87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 保证金额：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人民币授信提供1.7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债权确定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2月16日。

8) 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反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及抵押物概况：

1) 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抵押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 抵押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

4) 抵押物：

序号	权证编号	类别	所在地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是否涉诉、仲裁、查封或司法冻结	账面原值（万元）	已计提折旧、减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606122号	固定资产	杭州上城区庆春路135号一层	存在抵押	否	17,427.47	4,769.70	12,657.77	2581.5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606125号	固定资产	杭州上城区庆春路135号二层	存在抵押	否				1920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606117号	固定资产	杭州上城区庆春路135号三层	存在抵押	否				1267
2	厦国土房证第01052841号等39套	固定资产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中华城	存在抵押	否	3,095.11	1,080.52	2,014.59	24484

注：上述账面原值、折旧、减值和账面净值为截止2021年12月底数据

5) 抵押担保额度：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人民币授信提供1.76亿元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的互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1.8亿元的14.9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及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面对疫情防控、产业供给、企业转型等方面困难和挑战，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牢牢把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加速的发展机遇，聚焦"四个三"[1]战略内核精准发力，深入实施"5G+"计划，推动个人市场、家庭市场、政企市场、新兴市场（以下简称"CHBN"）全向发力、融合发展，创建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迈出新步伐，推进数智化转型、加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按照《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8,448.77亿元至8,525.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43.07亿元至1,164.6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72.85亿元至1,093.28亿元[2]。公司客户价值、企业价值、股东价值实现全方位提升，经营业绩表现出色。

1加快"三转"，即推动业务发展从通信服务向信息服务拓展延伸，推动业务市场从To C为主向CHBN全向发力、融合发展，推动发展方式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聚力"三新"，即推进新基建、融合新要素、激发新动能；深化"三融"，即构建基于规模的融合、融通、融智价值经营体系；提升"三力"，即打造高效协同的能力、合力、活力组织运营体系。

2全年业绩预计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公告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为准。

2021年，公司紧抓5G发展提速以及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带来的行业增长新机遇，坚持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持续推动CHBN全向发力、融合发展。CHBN四大市场表现优异，个人市场规模增长、实现价值提升，移动客户达到9.57亿户，净增1,497万户，其中5G套餐客户达到3.87亿户，净增2.22亿户，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家庭市场增势强劲、实现量收双升，有线宽带客户达到2.40亿户，净增2,978万户，保持行业领先，智慧家庭拓展成效明显；政企市场成为增收引擎、动能强劲，5G垂直领域在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电力、智慧冶金、智慧港口、智慧医院等多个行业实现规模拓展；新兴市场推进创新布局、成效明显，深化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协同，加快推动优质成熟能力出海，全力打造视频、游戏、VR/AR、支付等优质互联网产品，北京冬奥会期间，咪咕视频全方位全场景赛事直播赢得广泛认可。同时，公司聚焦提供客户满意的服务，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三全"服务体系，加速数智服务创新，整体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

公司将于2022年3月23日公布2021年全年业绩，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将努力实现2021年全年每股派息良好增长，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022年1-2月，公司积极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新基建、融合新要素、激发新动能，奋勇当先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狠抓各项工作落地做实、做细，主要经营指标表现良好。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0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2月销售生猪2.43万头，销售收入6,160.07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46.14%、-48%，同比变动分别为2.36%、-23.05%。

2022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94万头，同比增长37.01%；累计销售收入18,005.71万元，同比增长9.9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受公司适当调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2月适逢春节，销售天数减少等因素的叠加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及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及近期经营情况

2021年，中国电信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加快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完成科技创新、生态合作等领域的战略性布局，坚持低碳绿色发展理念，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智能信息服务，促进个人新兴信息消费需求升级，丰富智慧家庭数字生活服务内涵，用户规模持续增长；深度融合数字经济要素与实体经济，5G定制网商用项目覆盖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的全部重点行业，天翼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升级为分布式云，持续提升云网安全能力，积极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云网融合优势，围绕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布局，全方位部署数据中心、DCI网络、算力和产品服务，积极承接"东数西算"工程落地。

截至2021年底，公司移动用户达到3.72亿户，5G套餐用户渗透率突破50%，有线宽带用户达到近1.70亿户。经初步核算，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0%-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3%-25%。

2022年，公司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持续转变发展和增长方式，推动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1-2月，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20年3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2020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和2022年2月发布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对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申请执行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2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2022)云03执74号、75号），现将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执行裁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基本内容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以（2022）云01民特44号、45号立案受理，本案已出现法定的中止执行事由。据此，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中止昆明仲裁委员会昆仲裁（2021）439号、453号仲裁裁决的执行。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可恢复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仲裁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云01 执74号；

2、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云01 执75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2日